



首批项目悬赏5720万元

南通在全省率先实施“揭榜挂帅”制度

2021年以来,南通在全省率先实施“揭榜挂帅”制度,通过“企业出题,政府立题,人才破题”的方式,重金悬赏开展项目联合攻关。经过项目征集、形式审查、技术查新、专家评审、现场答辩等环节,7月底,南通市首批“揭榜挂帅”项目名单正式出炉。首批上榜项目共11个,悬赏总额达5720万元。

严君臣 周智晔

现场答辩
通讯员提供

政府张榜 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新路径

今年,南通市在全省率先实施“揭榜挂帅”制度,面向全市16个优势产业链,把需要攻坚的关键核心技术项目以发榜形式面向全社会招标,且对揭榜者不设门槛。

“揭榜挂帅”打破原有的财政“分灶吃饭”机制,建立了每年5000万元的资金池。为支持企业创新,市财政给予联合发榜企业合同总额75%、最高500万元的资助;为激发研发团队创新积极性,根据揭榜方需要,南通市直接给予研发团队项目合同总额的20%。

“揭榜挂帅”是产学研合作的深化升级,将企业为主发布需求转变为以政府部门为主征集科技创新成果。”南通市科技局高新区处长吴永峰说,“目前与南通市政府部门签订合作协议的校企联盟成员单位有1000多家、技转中心有60多个。通过‘揭榜挂帅’搭建桥梁,能够破除信息孤岛,帮助供需双方迅速对接。”

能者揭榜 挂帅攻关“卡脖子”难题

前期,“揭榜挂帅”攻坚计划发榜项目在全市共征集到有效技术需求项目50个。7月5日,市科技局组织开展2021年市产业创新“揭榜挂帅”攻坚计划发榜项目现场答辩。从前期集中脱颖而出的18家企业带着技术需求项目参与答辩。

当日的现场答辩中,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就待攻关项目“高容错智能管焊机器人解决方案”,详细阐释了行业现状、待攻关技术先进性、关键性、可行性,技术影响力

海门创成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区

7月中旬,水利部发布2021年第6号公告公布了第四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南通市海门区榜上有名,标志着海门成功创成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实现了由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转变、用水方式从粗放式向高效用水转变、水资源利用从过度开发向节约保护转变。

坚持节水优先,全面落实最严水资源管理制度。海门强化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地表水用水总量、地下水开采总量、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和取水户取水总量等“四个总量”控制体系。2020年,海门实际用水总量2.1518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总量35.33万立方米,均小于南通市下达的控制指标。明确各行业节水要求,健全监控体系,切实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十三五”期间,海

的应用面,以及项目未来产出效果和效益。参与答辩的项目涉及多个南通市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根据《南通市产业创新紫琅专项“揭榜挂帅”实施办法》,揭榜攻关项目应聚焦南通市海工船舶、高端纺织、高端装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医药等16个优势产业链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及产业共性技术。

重金悬赏 全面激发创新活力

近日,南通市首批“揭榜挂帅”项目名单出炉,悬赏总额达5720万元。其中,市科技局与企业联合发榜项目10项,主要瞄准“卡脖子”难题开展攻关;市科技局单一发榜项目1项,主要围绕共性技术需求开展攻关。不仅是榜金池数额可观,南通市对单个项目的支持也拿出了真金白银。“围绕‘3+3+N’产业支持企业向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国家大学科技园等有偿预订研发科技成果和转化技术的,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按企业实际支付合同开发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这是目前南通市正在执行的产学研政策。“揭榜挂帅”政策支持力度比产学研合作的支持力度更大,市财政将给予联合发榜企业合同总额75%的奖励。

“揭榜挂帅”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发榜方与揭榜方签订技术攻关合同后,首次拨付项目总资金的50%,项目实施成功后,再拨付剩余50%资金。值得一提的是,项目合同总资金的20%将直接拨付给研发团队。南通市科技局高新区处长吴永峰说,这一政策上的突破,可大大提高研发团队参与的积极性,有效提高揭榜的成功率。

非法加油引发爆燃,男子双腿被烧伤

门地区生产总值提高39.16%,而同期用水量仅增长2.26%,以用水微增长保障了社会各行业高速发展。海门有效落实严格的计划用水和差别化计价制度,承压地下水年平均埋深由2013年的40米左右上升到了2020年的18米左右,全境水位均已远离红线。

工业农业并重,通过控制高污染行业增长,加快淘汰和取缔工艺落后、用水效率低的企业和产品,大力推广工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提高行业节水技术水平。大力发展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全面实施供用水设施提标改造。近年来,海门共建设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69家,累计投入近2亿元,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13.35万亩,区域供水实现主管网全覆盖,建成节水型小区37家、节水型单位35家。 严君臣 俞苏华 俞新美

海安爱心农民自产20吨蔬菜捐助河南

7月24日,两辆装载20吨蔬菜的大卡车从江苏南通海安启程驰援河南登封。这20吨蔬菜大部分是由海安滨海新区沿口村村民刘峰自产。当他从新闻里得知河南连日暴雨,便主动将自家种植的蔬菜捐赠给了河南。

除自己种植50亩地蔬菜外,刘峰还是蔬菜经纪人,多年从事蔬菜生意。为支持河南人民,他决定捐助一批“爱心蔬菜”。此外,刘峰还向周边菜农收购了部分蔬菜,一

同捐赠给河南。当得知这一善举后,海安当地卡车司机崔荣华、储华当即表示可以免费提供运输服务。与此同时,刘峰的好友也委托他向当地红十字会捐款1000元善款。

为尽快将蔬菜运抵灾区,沿口村党员干部、志愿者及民兵20余人积极帮助刘峰采摘和装运。25日上午9时左右,这批蔬菜抵达河南登封,交由登封市红十字会分发给受灾群众。

花宇 顾爱东 缪凡 朱琳

海门城管组建第三届垃圾分类学生志愿者队伍

7月26日,南通市海门区城管局以线上会议的方式,组建了第三届垃圾分类学生志愿者队伍,463名学生志愿者“云参会”。

据海门区城管局工作人员介绍,海门区垃圾分类学生志愿者队伍在成立的两年里,广泛开展了“垃圾为什么要分类”“如何分类”等知识宣传,引导社会各界充分认识垃圾分类对于生态文明及宜居环境建设的重要意义,基本形成了垃圾分类“眼睛看得见、耳朵听得见、投放想得到”的氛围。

今年,学生志愿者们将继续深入基层社区,通过开展垃圾分类游戏、知识小问

答、现场宣讲等活动,进一步宣传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同时,通过征集学生志愿者们参与垃圾分类的微感言,和平时参与垃圾分类的朋友圈照片,制作垃圾分类手抄报等作品进行评选,在公众号上公布优秀作品。此外,学生志愿者们还将利用暑假时间,每天记录分出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数量,一起帮助垃圾找对家,促进垃圾减量化,并充分利用学到的垃圾分类知识,开展有针对性的垃圾分类的调研活动,现场感受垃圾分类对环境带来的成效。

花宇 石华东

酒驾肇事故唆妻子顶包,双双获刑

丈夫酒驾致人死亡,竟教唆妻子顶包。近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酒驾顶包案。

2020年12月13日晚,胡某酒后驾驶小车行驶至十总镇某地段时,与葛某、王某的身体发生碰撞,造成葛某、王某死亡。事故发生后,胡某为逃避法律追究,以维持家庭生计为由,教唆其妻子任某顶包。任某几经考虑,同意替丈夫顶包,于是谎称自己是肇事者,随后以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刑事拘留。

任某在第一次接受讯问时,仍供述自

己是肇事者,意欲替丈夫胡某顶罪,直至第二次接受讯问时,才如实供述了包庇胡某冒名顶替的犯罪事实。

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任某明知丈夫涉嫌犯罪而作假证明包庇,其行为已构成包庇罪,但念其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且作为唯一抚养人尚有未成年的孩童需要抚养,最终判处任某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一年。其丈夫胡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严君臣 李慧

崇川法院近两个月审结“醉驾”案359件

两天喝了八场酒,竟然在一次酒后还开上了车,最终被交警查获。7月27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陆燕红开庭审理一起危险驾驶案。被告人姜某供述自己“醉驾”被拦检前两天喝了八场酒,他也因此被判处拘役及罚金。

据姜某供述,3月28日下午3点左右,他在KTV喝了一瓶洋酒;晚上7点左右,打车去饭店喝了8两白酒、7两红酒、4瓶啤酒;当晚10时40分,跟朋友到老酒馆吃宵夜,喝了7瓶啤酒;将近半夜12点时,又去酒吧喝了大约四分之一瓶洋酒。3月29日凌晨3点,姜

某又去吃宵夜,喝了很多啤酒。

3月29日晚上10点左右,姜某饮酒后驾驶途中被交警查获。经抽血检验,姜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36.3mg/100mL。崇川法院经审理后,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姜某拘役二个半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2500元。

7月27日上午,崇川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陆燕红独任审判,开庭审理了包括这起案件在内的3起危险驾驶案,均当庭宣判。据统计,近两个月,崇川法院共审结危险驾驶案359件,其中院庭长审结了224件。

严君臣 徐振宇 徐亚婷

非法加油引发爆燃,男子双腿被烧伤

非法“流动加油车”堪称行走在城市中的“定时炸弹”。近日,全省首例危险作业案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经审理查明,潘某平今年50岁,是南通人,自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期间,在没有取得危化品作业许可、没有经过专门训练、没有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使用改装面包车擅自从事流动加油作业,共计销售汽油6000余升。

4月27日,潘某平再次停留在居民区附近,进行流动加油作业。他采用电瓶搭电驱使油泵的方式泵油,产生的电火花遇汽油蒸汽爆燃成灾。火灾造成周围停放的三辆

轿车烧损、临近居民住宅烤损,潘某也在这次事故中双下肢烧伤。经价格认定,被损坏的三辆汽车损失共计人民币26734元。案发后,被告人潘某平家属代为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

崇川区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潘某平擅自从事高危生产作业活动,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其行为已构成危险作业罪。检察院依法对潘某平建议量刑有期徒刑六个月。南通市人大代表、两级检察院、公安机关、应急管理局均派员到现场旁听庭审。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严君臣 陈颖之